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Branch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 頁至第 33 頁渣打銀行澳門分行（以下簡稱「分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本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如附註 2 所述，分行並非獨立法人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分行的賬冊編製，目的是反映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於本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分行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分行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32/93/M 號法)及澳門特區頒布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列的規定編制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編制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準確的會計記錄。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澳門金融系統法第 53 條（第 32/93/M 號法令）及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適當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分行在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分行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分行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於各重要環節已根據澳門區第 32/93/M 號法令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

這報告僅為遞交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用。

楊麗娟 註冊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24 樓 B 及 C 座

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利息收入	3(a)	34,325	46,279
利息支出	3(b)	(10,592)	(9,627)
淨利息收入		23,733	36,6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3(c)	20,942	22,584
匯兌收益		4,260	5,471
經營收入		48,935	64,707
經營支出	3(d)	(15,150)	(15,771)
未計減損前經營溢利		33,785	48,936
貸款及墊款減損撥回	3(e)	862	23,975
除稅前溢利		34,647	72,911
所得稅	4(a)	(4,111)	(8,696)
本年度溢利		30,536	64,215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對客戶貸款及 墊款所作額外撥備產生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		30,536	64,215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所作(增加)/ 減少撥備	11(b)	(3,554)	6,745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年度溢利		26,982	70,960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資產			
現金、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及存款	5	285,871	353,431
貿易票據	6(a)	17,800	3,3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6(a)	1,565,464	1,103,658
可供出售證券	8	29,704	69,754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 款項	10(a)	1,110,133	1,223,111
其他資產		523,458	630,067
		<u>3,532,430</u>	<u>3,383,376</u>
負債			
客戶存款	9	1,145,669	1,049,747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 款項	10(b)	1,827,266	1,584,997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2
當期稅項	4(a)	3,692	9,692
遞延稅項負債	4(c)	2,400	1,915
其他負債		507,816	651,889
		<u>3,486,843</u>	<u>3,298,252</u>
儲備	11	<u>45,587</u>	<u>85,124</u>
		<u>3,532,430</u>	<u>3,383,376</u>

由管理層於

批准並授權發佈

}
}
} 管理層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可供 出售儲備 千元澳門幣	保留溢利 千元澳門幣	監管儲備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	44,472	20,791	65,327
本年度溢利		-	64,215	-	64,215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18)	-	-	(18)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44,400)	-	(44,400)
轉去保留溢利	11(b)	-	6,745	(6,74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	71,032	14,046	85,124
本年度溢利		-	30,536	-	30,536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73)	-	-	(73)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70,000)	-	(70,000)
轉自保留溢利	11(b)	-	(3,554)	3,5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8,014	17,600	45,587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業務			
普通業務中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34,647	72,911
非現金項目調整：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的折價攤銷		(353)	(466)
貸款及墊款減損撥回		(862)	(17,425)
貸款及墊款撇銷		(23,023)	(27,679)
貸款減損折現轉回		-	-
		<u>10,409</u>	<u>27,34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409	27,341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結餘		(62,860)	323,335
貿易票據		(14,445)	4,8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7,921)	706,28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可供出售證券		40,330	483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6)	25,940
其他資產		106,609	93,918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客戶存款		95,922	(179,674)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款項		242,269	(685,883)
其他負債		(144,073)	(74,144)
		<u>(163,766)</u>	<u>242,494</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63,766)	242,494
已繳付澳門稅項		(9,626)	(6,012)
		<u>(173,392)</u>	<u>236,482</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73,392)	236,482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融資業務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u>(70,000)</u>	<u>(44,400)</u>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70,000)</u>	<u>(44,400)</u>
淨（減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392)	192,08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67,461</u>	<u>1,375,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u>1,324,069</u>	<u>1,567,461</u>
來自經營業務中的現金流包括：			
收到的利息		33,189	46,675
支付的利息		<u>(10,106)</u>	<u>(11,101)</u>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1 主要經營業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提供有關的金融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標準聲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中第 25/2005 號行政法例及第 32/93/M 號法律要求編制。

本分行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下列的會計政策已在財務報表呈報的年度期內貫徹使用。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因此，本分行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的編制僅供本分行使用，並由本分行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財務報表依照本分行採納的會計政策根據記錄編制，反映出當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部分資產和負債按如下列出會計政策所述公允價值呈報。

(c)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和支出

可供出售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和支出 (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限（“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考慮到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早還款選擇），但不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的項目涵蓋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合約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而被撇減時，利息收入按已減值的賬面值，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分行沒有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和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是根據所適用服務合約的規定，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不包括衍生產品)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擬作無指定期限持有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予以出售。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產品）（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

購買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法（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作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於向借款人發放現金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

期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衡量。

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按現有價格計算。倘若金融資產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就未上市證券而言），本分行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分行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清還時，亦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

收入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不包括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儲備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過往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

衍生工具合約按訂約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期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如適用）。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f) 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分行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僅在客觀證據表明在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並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將來估計的現金流產生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撥備額是以資產賬面值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撥備）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減少，有關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的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之考慮，本分行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需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出售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在貸款無法收回的情況下，貸款會被相關的貸款減值撥備撇銷。這些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如果日後收回以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賬。倘於日後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該項減額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可供出售儲備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於隨後的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確認減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便會於損益賬中轉回減損。

(g) 租賃

本分行簽訂的租賃主要是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支。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取得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i) 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本分行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若清償該責任時可能需要作出資源流出，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準備金可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下年度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and 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確認。

直接在儲備中列支或計入項目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儲備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處理方法，會於損益帳或儲備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關連人士

- (a) 任何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視為與本分行關連，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分行或本分行的總辦事處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定為與本分行關連的機構：
- (i) 機構及本分行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任何機構為另一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機構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任何機構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另一機構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機構為本分行或與本分行關聯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機構受第(a)項中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 (i)項中界定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機構的母公司）。
 - (viii) 機構或屬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分行或本分行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家族關係密切的成員為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其處理該機構事務的家族成員。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a)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6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的利息收入	353	466
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29,150	41,848
存放於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814	3,959
	<u>34,325</u>	<u>46,279</u>

在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為貸款減損折現轉回的利息收入（附註 7）（二零一五年：無）。

(b) 利息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843	1,161
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支出	9,749	8,466
	<u>10,592</u>	<u>9,627</u>

(c)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由非按公允價值計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產生）	<u>20,942</u>	<u>22,584</u>

3 除稅前溢利（續）

(d) 經營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管理費用	3,008	3,383
樓宇支出	1,531	1,061
設備支出	109	25
核數師報酬	369	365
其他	10,133	10,937
	<u>15,150</u>	<u>15,771</u>

員工成本已由集團公司之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並通過管理費用收回該等費用。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總公司、本集團公司和其他分行收取的費用澳門幣 9,122,146 元（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9,879,595 元）。

(e) 貸款和墊款減損（撥回）／支銷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個別減損支銷／（撥回）（附註 7）	-	(17,804)
組合減損（撥回）／支銷（附註 7）	(541)	379
撥回往年所撇銷的墊款	(321)	(6,550)
	<u>(862)</u>	<u>(23,975)</u>

4 所得稅

(a) 損益帳中的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	3,692	9,692
往年多提撥備	(66)	(77)
	<u>3,626</u>	<u>9,61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衍生及抵銷	485	(919)
	<u>4,111</u>	<u>8,696</u>

(b) 按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和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u>34,647</u>	<u>72,911</u>
按 12%澳門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157	8,74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收影響	20	24
往年多提撥備	(66)	(77)
實際稅項支出	<u>4,111</u>	<u>8,696</u>

4 所得稅（續）

(c) 確認的遞延稅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在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所產生的遞延稅：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的監管儲備		
於一月一日	1,915	2,834
於損益賬中支銷／（撥回）	485	(919)
	<u>2,400</u>	<u>1,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u>	<u>1,915</u>

5 現金、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附註）	285,871	268,519
在同業的存款	-	84,912
	<u>285,871</u>	<u>353,431</u>

附註：包括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最低限額存款為澳門幣 38,684,417 元（二零一五年：澳門幣 37,510,655 元）。

6 客戶墊款

(a) 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66,524	1,128,282
貿易票據	17,800	3,355
	<u>1,584,324</u>	<u>1,131,637</u>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附註 7）	-	(23,023)
- 組合評估（附註 7）	(1,060)	(1,601)
	<u>1,583,264</u>	<u>1,107,013</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	23,023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	(23,023)
	<u>-</u>	<u>-</u>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u>	<u>2.03%</u>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

6 客戶墊款（續）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

客戶墊款總額和貿易票據的行業分析是按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報表中使用的類別為依據。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在澳門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紡織品生產	136,653	65,198
- 皮具製品	9,143	-
- 紙張、印刷及出版	806,789	582,398
- 機械及其他電氣及電子商品	371,814	159,993
- 其他製造業	18,988	23,29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40,937	224,737
- 其他	-	52,997
在澳門使用的墊款總額	<u>1,584,324</u>	<u>1,108,614</u>
在澳門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	<u>23,023</u>
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u><u>1,584,324</u></u>	<u><u>1,131,637</u></u>

7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個別評估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23	1,601	24,624
於損益賬撥回			
淨額（附註 3(e)）	-	(541)	(541)
撇銷款項	<u>(23,023)</u>	-	<u>(23,0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6(a)）	<u><u>-</u></u>	<u><u>1,060</u></u>	<u><u>1,060</u></u>

7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續）

	二零一五年		
	個別評估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506	1,222	69,728
於損益賬（撥回）／支銷 淨額（附註 3(e)）	(17,804)	379	(17,425)
撇銷款項	(27,679)	-	(27,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6(a)）	<u>23,023</u>	<u>1,601</u>	<u>24,624</u>

8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未上市：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u>29,704</u>	<u>69,754</u>

9 客戶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活期存款及支票戶口	266,408	334,289
儲蓄存款	849,631	672,314
定期存款、活期通知存款及通知存款	28,974	43,144
其他存款	656	-
	<u>1,145,669</u>	<u>1,049,747</u>

10 應收／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分行與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均有交易，這些交易屬於一般銀行業務性質，當中的條款是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的交易大致相同。

(a)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1,109,720	1,222,704
其他資產	413	407
	<u>1,110,133</u>	<u>1,223,111</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1,553	3,274
其他分行	116,083	32,343
本集團公司	992,497	1,187,494
	<u>1,110,133</u>	<u>1,223,111</u>

(b)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結餘	42,721	130,847
銀行同業存款	1,774,142	1,445,880
其他負債	10,403	8,270
	<u>1,827,266</u>	<u>1,584,997</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7,951	5,692
其他分行	2,821	85,317
本集團公司	1,816,494	1,493,988
	<u>1,827,266</u>	<u>1,584,997</u>

11 儲備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a) 可供出售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淨累計變動，依照附註 2(d)(ii)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b) 監管儲備

依照第 18/93-AMCM 號通知，信貸機構需要建立(1)根據貸款逾期時限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為呆壞賬貸款撥備及(2)按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百分比為已批出的信貸作一般貸款撥備。如附註 2(f)所述，本分行在為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時以個別和組合方式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該等減值撥備不符合第 18/93-AMCM 號通知的要求，本分行將在儲備中預留一定的金額以符合法定的撥備要求。本年度監管儲備轉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增加／（減少）撥備	4,039	(7,664)
撥備（增加）／減少的稅項影響	(485)	919
	<u>3,554</u>	<u>(6,745)</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構成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現金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285,871	353,431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 - 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1,038,198	1,214,042
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4,069	1,567,473
銀行透支	-	(12)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4,069</u>	<u>1,567,461</u>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以下是各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41,739	536,100
其他承擔	3,725,636	4,231,521
	<u>4,167,375</u>	<u>4,767,621</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金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b) 衍生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分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分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分行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分行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由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合約。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表示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表示風險中的金額。

以下所示為本分行訂立的各重要衍生產品類型的名義金額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u>488,443</u>	<u>1,190,533</u>

(ii)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附註(ii) (a)	附註(ii) (b)	附註(ii) (a)	附註(ii) (b)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1,659</u>	<u>1,500</u>	<u>807</u>	<u>603</u>

附註：

附註(ii) (a)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資產及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附註(ii) (b)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負債及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b) 衍生工具（續）

(iii) 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2,824	3,80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分別指依照第 028/B/2015-DSB/AMCM 及第 013/93-AMCM 號計算的金額。

(c) 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將來依照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物業		
- 一年之內	940	666
- 一年之後，五年之內	219	-
	1,159	666

本分行依照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通常為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財務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因未能根據協定條款履行還款義務而可能導致本分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通過框架管理，該框架載有涵蓋計算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此舉明顯劃分達成業務交易的人員和風險職能中的審批人員之間存在的職責。所有信貸風險上限均在介定信貸授權框架內獲通過。本分行按照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和客戶細分的多元化原則管理其信貸風險。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來計算與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數字級別劃分為 1 至 14 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再劃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戶口均獲給予信貸等級 1 至 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 13 及 14。

本分行定期監測可能影響風險管理成果的信貸風險、投資組合業績和外部趨勢。內部風險管理報告載有關於主要投資組合的關鍵環境、政治和經濟趨勢的信息；投資組合拖欠比率和貸款減值表現；以及信貸評級。

信貸集中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中的變化對其交易對手集團造成影響時，當中合計信貸風險相對本分行的總承擔風險到重要的水平，即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對於本分行向客戶提供的墊款總額及貿易票據的地理和行業集中分析於附註 6(c)中披露。

最大信貸風險

在考慮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之前，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於附註 13(a)「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項目中披露的合約名義金額。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喪失盈利或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可能性。本分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支持客戶活動，為此本分行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及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
-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分行已制定市場風險框架。香港市場及貿易信貸風險部門批核所授權的限額及對這些限額進行監控。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控制市場風險政策的實施成效和其他準則。

(i) 外匯風險

本分行的外匯倉位從外匯交易及商業銀行業務中產生。外匯交易風險主要是從客戶交易中產生。非貿易賬冊內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外幣淨長倉總額	29,480	38,200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港元風險		
現貨資產	1,258,658	1,194,323
現貨負債	(1,219,224)	(1,190,958)
遠期買入	102,198	257,717
遠期賣出	(101,882)	(251,112)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39,750	9,970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千元澳門幣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1,737,387	1,575,913
現貨負債	(1,747,130)	(1,551,227)
遠期買入	102,617	255,551
遠期賣出	(102,517)	(252,403)
	<u>(9,643)</u>	<u>27,834</u>
非結構性（短）／長倉淨額	<u>(9,643)</u>	<u>27,834</u>

(ii) 利率風險

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主要由金融市場內香港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對這些利率風險倉盤與限額比較而進行獨立的日常檢測、報告及監控。

提前償還貸款和存款行為的假設是視乎個別國家和產品而定。按照資金轉移定價指引，利率風險的轉移定價是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

(c) 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為本分行於中長期缺乏足夠財務資源或穩定資金來源償還到期債務，或只能於付出過多成本的情況下取得財務資源的可能性。

- 流動性風險是指「雖然本分行具償付能力，但由於其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促使其可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付出過多成本才可獲得所需要的財務資源，而引致的潛在虧損」。
- 資金風險是指「由於本分行於中長期並無穩定或多元化的資金來源讓其履行其財務責任、追求其渴望的業務策略或增長目標而引致的實際或有機會發生的虧損」。

本分行的政策是審核維持流動性和資金以致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債務。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資料以結算日合約到期的剩餘日期為依據。該等披露資訊並不表示資產將持有至到期日或負債將於到期日撤銷。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現金、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247,187	-	-	-	-	-	38,684	285,871
貿易票據	1,424	3,282	13,094	-	-	-	-	17,8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	842,933	336,430	387,093	-	-	(1,060)	1,565,464
可供出售證券	-	-	-	29,704	-	-	-	29,704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203,988	722,796	175,729	7,620	-	-	-	1,110,133
其他資產	19,064	142,547	240,827	121,002	-	-	18	523,458
資產總額	471,731	1,711,558	766,080	545,419	-	-	37,642	3,532,430
負債								
客戶存款	1,116,039	21,354	-	8,276	-	-	-	1,145,669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50,456	1,035,079	437,446	304,285	-	-	-	1,827,266
其他負債	4,604	141,127	242,857	122,920	-	-	2,400	513,908
負債總額	1,171,099	1,197,560	680,303	435,481	-	-	2,400	3,486,843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699,368)	513,998	85,777	109,938	-	-	35,242	45,587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現金、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232,106	74,996	8,818	-	-	-	37,511	353,431
貿易票據	631	2,061	-	663	-	-	-	3,3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626	743,028	166,514	93,424	68,667	-	(1,601)	1,103,658
可供出售證券	-	-	-	69,754	-	-	-	69,754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453,070	600,583	161,752	7,620	-	-	86	1,223,111
其他資產	278	147,505	343,863	137,674	-	-	747	630,067
資產總額	719,711	1,568,173	680,947	309,135	68,667	-	36,743	3,383,376
負債								
客戶存款	1,006,603	33,440	2,084	7,620	-	-	-	1,049,747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37,899	934,111	360,797	82,957	68,667	-	566	1,584,997
其他負債	21,512	146,307	343,863	151,606	180	-	40	663,508
負債總額	1,166,014	1,113,858	706,744	242,183	68,847	-	606	3,298,252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446,303)	454,315	(25,797)	66,952	(180)	-	36,137	85,124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允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呈報或按當時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分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和墊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或將在一年之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呈報於財務報表中。

(ii) 金融負債

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以及客戶存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或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15 重要會計估值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分行對將來不確定的事件在結算日時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本分行的估值和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對將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並且定期檢討。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政策如附註 2(f)所列。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中將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遞延稅負債根據所有暫記差額認定，遞延稅資產則根據可能存在可抵消暫記差額的應繳稅收入的暫記差額被確認。對於將來產生的可用於抵消稅務損失的應繳稅收入的可能性，管理層已經作出判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分行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附註 2(d)及 2(e)提供了更多有關本分行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和程序的資訊。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第 34 頁至 46 頁所列附註為第 3 頁至 33 頁所列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該等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補充附註”）均遵守第 026/B/2012-DSB/AMCM 號通告中規定的財務資訊披露指引。

(a) 有關本分行在澳門業務的簡要管理層報告

管理層欣然公佈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主要業務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本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六年業績

稅前溢利由澳門幣 7,291.1 萬元減少 52.48% 至澳門幣 3,464.7 萬元。淨利息收入減少 35.25% 至澳門幣 2,373.3 萬元。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 7.27%。總經營收入減少 24.37% 至澳門幣 4,893.5 萬元。

經營支出在二零一六年減少 3.9% 至澳門幣 1,515.0 萬元。二零一六年的貸款及墊款減損撥回為澳門幣 86.2 萬元，對比二零一五年的貸款及墊款減損撥回為澳門幣 2,397.5 萬元。稅後溢利為澳門幣 3,053.6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6,421.5 萬元減少澳門幣 3,367.9 萬元。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營業結果為澳門幣 2,698.2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7,096.0 萬元減少澳門幣 4,397.8 萬元。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

以下的地理分析按對方所在地劃分。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部分析

除澳門特區以外，概無其餘地區分部佔超過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向企業機構提供。

二零一六年						
客戶貸款 及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1,584,324	1,424	-	-	1,060	20,000
	<u>1,584,324</u>	<u>1,424</u>	<u>-</u>	<u>-</u>	<u>1,060</u>	<u>20,000</u>
二零一五年						
客戶貸款 及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1,108,614	-	-	-	1,601	15,961
其他	23,023	-	23,023	23,023	-	-
	<u>1,131,637</u>	<u>-</u>	<u>23,023</u>	<u>23,023</u>	<u>1,601</u>	<u>15,961</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續）

(ii)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名義金額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3,405	-	3,405
澳門特區	-	4,163,828	4,163,828
新加坡	142	-	142
	<u>3,547</u>	<u>4,163,828</u>	<u>4,167,375</u>

	二零一五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1,952	-	1,952
澳門特區	-	4,762,363	4,762,363
新加坡	142	-	142
中國台灣	3,164	-	3,164
	<u>5,258</u>	<u>4,762,363</u>	<u>4,767,621</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續）

(iii)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地區分部分析

	二零一六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英國	91	-	91
澳門特區	-	1,568	1,568
	<u>91</u>	<u>1,568</u>	<u>1,659</u>
	二零一五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英國	86	-	86
澳門特區	-	721	721
	<u>86</u>	<u>721</u>	<u>807</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減值 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的減值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紡織品生產	-	1,424	-	91	1,725	-
皮具製品	-	-	-	6	116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540	10,185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 電子商品	-	-	-	249	4,693	-
其他製造業	-	-	-	13	24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161	3,041	-
其他	-	-	-	-	-	23,023
	-	1,424	-	1,060	20,000	23,023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續）

	二零一五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減值 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的減值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紡織品生產	-	-	-	92	920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824	8,214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 電子商品	-	-	-	226	2,257	-
其他製造業	-	-	-	33	328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318	3,170	-
其他	23,023	-	23,023	108	1,072	27,679
	<u>23,023</u>	<u>-</u>	<u>23,023</u>	<u>1,601</u>	<u>15,961</u>	<u>27,679</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d)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金額 千元澳門幣	貸款總計%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	-
	<u>-</u>	<u>-</u>
	<u>-</u>	<u>-</u>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u>-</u>	
抵押品價值	<u>-</u>	
	二零一五年	
	金額 千元澳門幣	貸款總計%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23,023	2.03
	<u>23,023</u>	<u>2.03</u>
	<u>23,023</u>	<u>2.03</u>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u>23,023</u>	
抵押品價值	<u>-</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或系統不適合或出錯，或因法律風險等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營運風險控制在承擔範圍內，以達到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擔報表所載的水平。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在本分行範圍內所進行的全部業務及職能均可能產生營運風險。儘管營運風險能以各種形式出現，本分行集團仍努力根據能推動系統化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的標準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於本分行各個流程層面識別風險，並推出監控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以同業、其他行業及監管要求作為我們行動的標準。

本銀行主要使用營運風險子類型作為輔助，以確保全面和貫徹辨識營運風險(如有)。

為有效辨識和評估風險，營運風險分為 10 個風險子類型。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子類型

實物資產損失或虧損	財產或其他實物資產虧損或損失或拒絕使用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障	健康及安全或人身安全受損的可能性
內部欺詐或不誠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或規避法律或本集團政策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金融犯罪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欺詐或盜竊金融資產）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信貸及市場風險計量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由於客戶金融犯罪風險評分及金融犯罪交易監察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違反監管規定的可能性。

香港國家營運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分行內營運風險的管理，並由業務、功能及國家層面的委員會支持。所有營運風險委員會按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制定的授權範圍及職權範圍所確定的結構營運。

本銀行所有員工有責任遵循營運風險政策和程序。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f) 流動性風險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年度內要求持有的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附註(i)）	<u>32,263</u>	<u>34,520</u>
年度內平均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附註(i)）	<u>190,763</u>	<u>172,036</u>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附註(i)）	<u>1,092,143</u>	<u>1,196,749</u>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的平均比率（附註(i)）	<u>103.83%</u>	<u>92.36%</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94.42%</u>	<u>87.94%</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99.29%</u>	<u>94.95%</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f)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i) 以下金額的算術平均數依照第 006/93-AMCM 號通知定義下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
- 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特定流動資產
- 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

(ii) 下列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報告中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一個月流動比率
- 三個月流動比率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g)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

(i)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資本充足率	<u>21.3%</u>	<u>19.5%</u>

綜合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是遵守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

(ii)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財務資訊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646,692	640,483
負債總額	598,034	591,971
股本及儲備總額	48,658	48,512
銀行及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330,565	328,172
客戶及銀行存款總額	415,914	397,3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9</u>	<u>(1,523)</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g)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續）

(iii) 合資格持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是唯一一位在渣打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權益超過 10%的股東，擁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iv) 渣打銀行董事會成員

渣打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Mr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Mr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集團行政總裁）及 Mr Andrew Nigel Halford（集團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Om Prakash Bhatt; Dr Kurt Michael Campbell; Dr Louis Chi-Yan Cheung; Mr David Philbrick Conner; Dr Byron Elmer Grote; Dr Han Seung-soo, KBE; Mrs Christine Mary Hodgson; Ms Gay Huey Evans, OBE; Mr Naguib Kheraj（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及 Ms Jasmine Mary Whitbread